

一般来说,读者对广告的阅读总比不上杂志的内容,因此,广告的存在更多意义上是经营的需要,而非内容的需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很显然,这样的观念已然过时。读一本杂志,就像结识一个朋友,除了言谈举止、相貌外形、气质内涵外,小的细节也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此,对于《财务与会计》这样的品牌杂志,应把广告作为杂志内容的组成部分,来综合协调广告与刊物的风格,尽可能将两者的气质融合在一起。因为好的广告既能赏心悦目,也能传递服务,同时又与刊物的整体品牌和风格吻合。只有这样,才会使刊物既好用,又好看。

——云南 张宏

我是《财务与会计》的忠实读者,自从参加会计工作以来,就与这本刊物结下了不解之缘。《财务与会计》从正式创刊到现在,已走过了20多个春秋,其权威性在广大财会人员当中是不言而喻的。就像我,多年来已把《财务与会计》当成了“字典”,在工作中遇到了什么难题,就通过这本“字典”找答案、找解释。为了更好地开发《财务与会计》的资源,扩大《财务与会计》的影响,本人认为,《财务与会计》还可以进行一些附加值的开发,比如说:针对年轻读者的阅读口味,建立《财务与会计》网络版,为满足财会理论工作者的需求,建立《财务与会计》数据库,将刊物中比较经典的文章及历年来读者评选出的优秀文章集中出版为精粹本。

——江苏 王立

编者的话:让我们一起努力着

岁月的脚步总是在不经意间轻轻地走过,回眸的瞬间总感动于我们所走过的路都留下了一些难以磨灭的印迹。与往年一样,2007年又收到不少读者的来信,信中话语质朴,建言恳切,字里行间充满了对本刊真诚的期盼、信赖和厚爱。读着一封封来信,感受着读者浓浓的热情,我们心潮难平。我们惟有奋力前行,开拓创新,不断进取,让《财务与会计》朝着更高更远的目标发展,才能回报读者的那份真诚。

对于读者的肯定和赞扬,我们会当做一种激励和鞭策,一如既往地坚持好、发扬好。对于读者的希望和祝愿,我们会当做奋斗的目标。对各位读者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和讨论,尽管我们不能一一对读者做出承诺,但我们会把这些宝贵意见作为刊物内容整合创新的重要参考依据。如:加强栏目策划和选题策划;加强会计文化建设,丰富会计人的文化生活;完善“理财广场”、“纳税与筹划”、“CPA理论与实践”、“问题解答”等栏目的内容;增强“财会审论坛”、“讨论与争鸣”的言论性与活泼性;加大“会计人物”、“预算会计专栏”等栏目的建设力度;为了增加刊物的可读性和趣味性,2008年我们将新开辟“趣谈”栏目;为了鼓励大家多读书,读好书,及时交流读书心得,从2008年1月1日起举办“财经阅读”征文活动。

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是一个美好的时代,一个奋进的时代,一个创新的时代。我们坚信,有读者和作者的关心和支持,有编者的精耕细作,《财务与会计》将会一年比一年更精彩。■

●建议

外商投资企业也有视同销售的要求

刘志耕 周永平

由于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的问题未有明确规定,因而有观点认为外商投资企业在所得税问题上不需作视同销售的纳税调整,即外商投资企业在所得税的处理上无视同销售的要求。笔者认为,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内部处置资产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970号)规定:“企业内部处置资产(包括各项自制和外购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不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历史成本延续计算。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资产处置:(一)用于市场推广或推销;(二)用于交际应酬;(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四)用于股息分配;(五)用于对外捐赠;(六)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由上述规定可知,企业内部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不需确认收入;对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不属于内部资产处置的情形则需确认收入。这实质上可理解为当外商投资企业出现因资产所有权属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资产处置的情形时,尽管在会计上不作为收入处理,但在所得税的处理上均需视同销售计交所得税。■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责任编辑 张智广